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政風處 政風行政科	一、政風組織及人員管理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與員額配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之人事考核與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之風紀查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政風人員人事資料之建立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政風組織人事作業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政風人員業務講習、工作訓練之計畫訂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政風綜合業務				
	(一) 政風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年終執行成果檢討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成果之評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政風工作各項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政風業務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業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民意訪查資料之彙整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本府廉政會報秘書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一) 本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計畫之研討、執行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電腦資訊機密行政管理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成效查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成果統計彙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預防危害、破壞之安全維護工作計畫之研訂、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本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之執行、檢查及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本府及所屬機關安全維護預警情資之蒐報與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機關首長安全維護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偶突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安全維護之宣導、演練及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安全維護工作成果彙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政風預防科	一、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法令宣導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編印政風法令宣導資料及傳播法紀教育觀念工作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之督導與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製作與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成果統計彙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一) 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計畫及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及查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審核、通知補正及申報人數統計彙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核事項及未申報或逾期申報之後續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興利與預防貪瀆工作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防弊措施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防弊措施之稽核(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協請業務單位研編預防貪瀆(研析)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針對政風弊案發生後有關業務防弊措施之檢討與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指導所屬機關政風單位預防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務工作之執行、宣導、登錄與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政風查處科	一、政風調查資料之蒐集與反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上級交查交辦案件之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關貪瀆案件之移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有關違法失職人員查處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對所屬單位執行政風查處工作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政風查處成果統計。	擬辦	核定		